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1 号执行援助通知

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又名阿拉伯利比亚对外投资公司)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子公司

会员国请求就如何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决议所规定、第 2009(2011)号决议所修订的资产冻结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对此,委员会要指出的是,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子公司不受资产冻结措施的管束。因此,会员国没有义务留置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全部或部分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被冻结的资产。委员会希望鼓励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协商,以确保任何以前被冻结的资产以负责任和协调的方式解冻。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利比亚境外持有的直接在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名下的资产应继续冻结,除非适用了适当的豁免措施。对于从那时起向这两个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作法没有限制。委员会谨回顾,在第 1970(2011)号决议获得通过之时,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确保将被冻结的资产在稍后阶段提供给利比亚人民,让利比亚人民受益。

2012 年 3 月 7 日